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度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目前公司治理体系更为完善，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良好运转和可持续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64,556.03元，同比下降61.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86,703.93元，同比下降35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91,436.42元，同比下降485.68%。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50,620,064.70元，同比下降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3,579,179.58元，同比下降1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5元/股，同比下降10.58%。

二、2025年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制定、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

理制度。

截至2025年末，公司治理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

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烟台汉华灵动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采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9、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3次，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会汇报工作，对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2025年，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年度审计报告、权益分派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内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岩）》、《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房德东）》（公告编号：2026-018、2026-19）。

（六）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确立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官网、公众号等方式为辅的投资者管理体系，全方位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

2025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经考核，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务实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但未完成2025年度经营目标，扣除了部分绩效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2026年发展规划

2026年，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积极搭建多元沟通渠道，主动回应市场关切，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股东会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开拓创新，力争为保障各位股东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